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

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08年3月19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，應具備「微積分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」。
- 二、必修科目部分至少 41 學分，含「基礎專業必修」22 學分與「進階專業必修」19 學分。
- 三、選修科目部分至少修讀 9 學分
- 四、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50 學分，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處理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

加修系組別	電機工程系	
可修讀系所	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	
具備基礎能力	微積分及程式設計能力	
雙 主 修 課 程	必修 科目 (41 學分)	<p>基礎專業必修 (22 學分) 數位邏輯、工程數學(上/下)、電路學(上/下)、電子學(上)、電子學實習(上)、微處理機</p> <p>進階專業必修(19 學分)，多修之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 ◎電機機械(一)、電力系統(一)、電力電子學、(至少三選二) ◎訊號與系統、控制系統、通訊系統、數位系統(至少四選三) ◎數位邏輯實習、微處理機實習、電機機械實習(一)、電力電子學實習、控制系統實習、通訊系統實習(至少六選四)</p>
	選修 科目 (至少 9 學分)	電機系開設之專業選修
	最低修習 學分總數	50
	備註	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應指定日間部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聯絡人姓名 電話/E-mail	高永安先生 (02) 27712171 分機 2105/yakao@ntut.edu.tw	